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循发改〔2021〕259号

签发：马天龙

循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前 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 计划的通知

循化县林业和草原局：

现将《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东发改农产〔2021〕643号）随文转发你局，请你局根据通知要求和2021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作指南（试行），在该项目实施中突出“赈”的作用“能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确保该项目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人数在41人以上，劳务报酬发放在118.4万元以上，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资金15%的基础上，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并抓紧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附：《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东发改农产〔2021〕643号）

循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14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积石镇人民政府、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存档。

循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农产〔2021〕643号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为进一步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作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青发改地区〔2021〕751号）要求，现将我市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投资8349万元（详见附件）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

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青发〔2021〕1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政策内涵,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精准谋划组织实施项目,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二、严格项目实施

本批下达计划总投资834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8194万元,县级统筹整合及其他资金155万元(劳务报酬为1294万元)。请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财政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财政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项目要纳入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三、加强项目监管

请各县(区)各实施单位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所有项目年内必须开工建设并完工并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请县发展改革、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

坚决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

四、开展绩效管理

有关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强化组织保障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2021年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要求，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资金15%的基础上，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要专章专节对项目是

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劳务报酬要通过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附件：海东市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投资科，存档。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海东市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汇总	资金类别(万元)			预计带动务工情况(人)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情况(万元)			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总投资	中央资金	县级统筹整合及其他资金	总人数	其中:预计吸纳脱贫群众人数	总金额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		
		合计		8349	8194	155	744	171	1294	329		
1	乐都区	海东市乐都区朝阳山义务植树基地卧虎滩西山片区灌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蓄水池5座,铺设灌溉管网40856.21米,移栽苗木198900株等。	757	720	37	61	45	115.7	89.5	16.07%	
2	乐都区	海东市乐都区朝阳山义务植树基地卧虎滩东山片区灌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铺设灌溉管网38255m,移栽苗木210039株等。	505	468	37	35	29	73.9	66.2	15.79%	
3	乐都区	海东市乐都区朝阳山义务植树基地卧虎滩沟谷片区灌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引水口1座、泵站1座、进水池1座,铺设上水压力管3563米,铺设灌溉管网5839.2m,土地平整284亩,移栽苗木143650株等。	788	751	37	59	49	116.9	84.2	15.57%	
4	乐都区	海东市乐都区朝阳山义务植树基地卧虎滩北山片区灌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蓄水池4座,铺设灌溉管网22708.12m,移栽苗木105018株等。	683	646	37	51	37	101	77	15.63%	
5	平安区	平安区平安镇沈家村至大红岭综合产业园道路工程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建设道路1.5公里等。	215	215		32	3	35.5	3.5	16.50%	
6	平安区	平安区古城乡古城村马铃薯种植基地及西蒙塔养殖基地道路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道路4.242公里等。	240	240		22	3	37.8	5.4	15.75%	
7	平安区	平安区平安镇大红岭生态田园综合体道路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道路2.77km等。	212	205	7	57	5	34.9	3.2	17.01%	

海东市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汇总	资金类别(万元)			预计带务工情况(人)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情况(万元)		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总投资	中央资金	县级统筹整合及其他资金	总人数	其中:预计吸纳易地搬迁脱贫群众人数	总金额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预计获得劳务报酬	
8	民和县	民和县米拉沟灌区、松树沟灌区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引水口9座,拆除重建引水渠5029米,修建防洪墙758米等。	763	763		65		122.1		16.00%
9	民和县	民和县满坪镇河口村泵家沟防洪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3.2km,建设排洪渠3.27km、便桥8座等。	650	650		45		104.7		16.10%
10	互助县	互助县巴扎乡甘冲口灌区维修改造工程	新建引水口1座、沉砂池1座,铺设干支管4970m等。	296	296		50		44.8		15.13%
11	化隆县	化隆县群科新区北山(文卜具村片区)绿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新增喷灌面积1104亩,修建巡山道路10公里,移栽苗木24509株等。	725	725		63		109		15.03%
12	化隆县	化隆县群科新区垃圾填埋场周边绿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土地整理4500亩,新增灌溉面积4500亩,移栽苗木88800株等。	769	769		61		116		15.08%
13	化隆县	化隆县群科新区北山(木哈村片区)绿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新增喷灌面积1146亩,修建巡山道路11公里,移栽苗木25441株等。	773	773		63		116.5		15.07%
14	循化县	循化县河北片区(波浪滩)绿化配套设施工程	新增灌溉面积1350亩,土地平整1350亩,建设蓄水池1座、管理房150平方米,建设田间道路2公里,移栽苗木148500株等。	661	661		41		118.4		17.91%
15	循化县	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白庄村、新村、新建村、下庄村、赞卜乎村道路硬化项目	原砂石路、土路硬化4110m等。	312	312		39		47		15.06%